中國文化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2.12 第 1765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任期二年,均為無給職,由校長自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及職員中遴聘適合之人選,任滿得續聘。校長室稽核人員除負責稽核業務外,並支援委員會運作行政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職權及職責係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實要點進行稽核 工作。委員須配合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,並迴避與本身職務有關之 稽核事項,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,對於稽核結果負有保密之責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, 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方得開會;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,方得作成決議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,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人 員列席報告說明,相關單位人員不得拒絕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實施辦法、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